

# 平等与 效率

● PING DENG  
● YUXIAOLU



fazhanyu  
法  
治  
学  
科  
普

朱荣科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大方向、大原则确定了，但是，怎样达到既定的目标，有许多艰难的工作要做。例如，怎样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怎样把发展速度与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一致起来？在改革方面，最大的难点在于找到实现“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最终目标的途径、形式、步骤、方法。不少学者和企业家都指出了“承包制”不可避免带来短期行为、盈盈难负亏等副作用，但是，又不可能一下子都变成股份制、合作制。那么，在承包制与股份制、合作制之间怎样找到一种过渡形式呢？诸如此类的有关发展与改革的重大问题，有待大家去苦心探索，深入研究。

出于历史责任感，我们龙江学派的一些学者高兴地接受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计划在三五年内编辑出版一套《发展与改革》丛书。这一套丛书不是代表宣言，或者注解现行政策，也不是单纯介绍外国的学术思潮，而是立足于本国，探讨发展与改革中的新课题，为中华民族的复兴略尽绵薄之力。

我曾经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张文达社长有一段对话：

我说：要不拘一格出好书，题材不拘一格，观点和文风也不拘一格，唯新唯好。

张社长答：我社要不惜赔钱出好书！

在今日一片赚钱声中，我们听到这种支持学术事业的声音，是多么惊奇，又多么兴奋啊！不少乡镇企业超过国营大企业，同样，小出版社也可以干出大事业，只要有这种为发展学术事业不惜赔钱出好书的方针。

人类学家麦克斯·格拉克曼曾经说过：“科学是一门学问，它能使这一代的傻瓜超越上一代的天才。”本书的作者似乎比傻瓜还高明一点，我们为什么不能超越上一代的天才呢？

熊联福

1992年1月于冰城

## 序

1986年夏天，朱荣科同志告诉我，他选择了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这个难题作为研究项目。他从着手研究到今日写成专著，已经整整五年时间。他请我为这本书撰写序言，我是无法推辞的。我不但深知写作这本书的艰辛所在，而且也懂得为这本书撰写序言之不易。道理是：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纯属规范经济学的研究领域，许多问题有待于科学的价值判断，加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过程中，不仅客观事物在发生变化，而且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在发生变化，这样，对若干福利问题的价值判断就更为困难。即使如此，我认为替这本著作写一篇较长的序言是值得花费些时间的。我想就以下两个问题提出一些想法。一是：能否用收入的合理分配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来代替收入的公平分配与效率之间的关系？二是，能否用个人经济行为同法律规定与要求的适应来代替个人经济行为同社会规范的适应？

先谈第一个问题。在涉及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时，应当对市场的作用作出正确的评价。市场的作用不可忽视，但市场的作又具有局限性。甚至在那些称赞市场机制的作用的西方经济学家的心目中，仅仅靠市场的力量是不可能改变收入的“不公平”现状的，于是只有依靠市场以外的力量。那么，由谁来利用市场以外的力量呢？主持收入再分配的人是否处于同别人不平等的地位呢？是谁赋予他这种超乎常人的“不公平的”权力呢？用人为的

方式再分配人们的收入是否也是一种“不公平”呢？是否应当让每一个人有与别人相等的权力和机会来干预收入再分配的活动呢？这一切使我们感到，如果确信市场在收入公平分配方面有局限性，那么这只是问题的初步。这里还有一系列新问题需要认真探讨。

事实上，任何收入方面的较大差距，除了与生产要素供给者所提供的生产要素数量与质量上的差距有关外，还与生产要素市场机制是否健全以及经济体制是否完善有关。如果劳务市场缺乏平等的就业机会，存在着某种排他性，那么劳动的收入就不可能是公平的。同样的道理，如果资金市场缺乏公平的竞争条件，存在着某种排他性，那么与资金供求有联系的收入机会不可能公平，收入本身也不可能公平。可见“不公平的机会”、“不公平的收入”、“无效率”三者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在市场上，如果公平原则被破坏，人们得不到赚取同等收入的机会，个人的才能和积极性不能发挥，于是“无效率”也就必然随之而来。既然问题涉及市场机制健全与否以及经济机制完善与否，因此，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中的收入分配合理化问题实质上就是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体制，并通过这种体制的健全、完善、兼顾公平和效率，促进公平和效率协调的问题。

下面，再谈第二个问题。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作为一门规范经济学学科，具有提供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经济行为规范化的理论依据的任务。这又是一个困难的研究课题。比如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可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或者，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差别。但是，个人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差别，难以从数量界限上分辨得十分清楚，即难以精确地判断某种个人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接近到何种程度，某种个人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有多大的差距。而且，近期内个人

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协调不一定是长期的协调，从而对社会规范的近期效应和长期效应的主从关系应当怎样看待？近期内如何估计社会规范的长期效应？这些都是不易解决的问题。

现在假定不必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差距大小作数量上的确定，也不必考虑个人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近期协调与长期协调之间的区别，而是在假定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从而必须着手缩小这种差距的前提下，研究如何缩小这种差距。在这里，除了可以重新探讨社会规范而外，还可以对个人经济行为进行调整，使之与社会规范相适应。这种调整也就是个人利益的调整与个人对利益认识的调整。个人将根据自己对利益的认识，或者放弃某些经济行为，或者调整个人目标，重新排列个人目标顺序，并更换实现目标的方式。这同样是一个难题。

以上只是举例说明了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研究中的困难所在。类似的例子还很多，但举出这些就够了。因此，摆在我们经济学研究者面前的一项任务是研究如何着手解决福利经济学方面的难题，如应当采取何种措施来协调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协调个人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关系。理论上的问题与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往往是不可分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进展，是有助于理论方面研究的深入的。

在协调公平与效率之间关系的措施中，如上所述，具有关键意义的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不深化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不仅效率难以提高，而且低收入者的生活也得不到保障。不在就业体制与工资体制方面深化改革，就不可能真正实现收入的合理，消除福利方面的不合理。通过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首要的问题是提高经济效率。只有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才有可能在效率提高的基础上实现收入与分配的合理化，实现社会福利的合理化。在社

会主义条件下，人们收入和福利的公平看来没有实现的可能性，而且收入公平或福利公平的含义从来都是有争议的。用“收入合理”一词作为“收入公平”的替代语，用“福利合理”一词作为“福利公平”的替代语，也许更为妥当，而且也容易与效率之间相互协调。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说“公平”和“效率”之间有冲突，从而不易协调，那么“合理”和“效率”之间的兼顾则是可以实现的。二者的协调也是可能的。

假定我们用“合理”替代“公平”来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福利经济学问题，从而可以使效率与收入分配、效率与社会福利之间彼此适应，那么，在探讨前面提到的第二个问题，即个人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的协调时，是不是也可以采取类似的处理方式呢？比如说，在通过政府调节来协调二者的关系时，是不是也可以用“法律”一词来代替“社会规范”呢？是不是可以用个人经济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与要求来代替个人经济行为同社会规范相适应呢？我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即在社会规范的含义还不明确和不统一，个人经济行为同社会规范的相适应程度或不相适应程度还难以判断的情况下，用“法律”一词来代替“社会规范”是可行的。

从理论上说，个人的生产活动总是根据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以一定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来进行的。这就必然形成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等关系和各种矛盾，以及产生如何看待这些关系和对矛盾的评价问题。这样也就形成了人们一定的伦理观。由于人们的社会地位和利益不同，伦理观必然不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用自己的伦理思想去维护自己的利益，以自己的善恶标准去否定不利于自己的行为，并要求在广泛范围内按照自己的利益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和各种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情况同样如此。即使法律有不完善之处，但它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社

会规范，法律越完善就越反映法律对社会主义社会规范的体现，因此，在目前条件下，个人经济行为同社会规范的适应可以用个人经济行为同法律的规定与要求的适应来代替。

再说，社会规范并不含有强制推行的意义，规范毕竟是规范，它代表着一种道德上的标准或守则，或者说，它体现了一种协议原则，即以人们的协商与认同作为依据。在这里，国家起协调作用，但个人选择仍然是被尊重的。个人的选择只是被要求与社会规范保持一致，尽管实际上不可能取得一致，而只可能接近。而法律则与此不同，它作为对社会规范的一定程度的体现，固然有道德上的含义，但更重要的是，它具有强制的含义，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人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和要求来进行与约束个人经济行为。个人经济行为同法律的规定与要求相适应之所以在实际上可以实现并得到检验，也与法律的强制有关。

从以上所讨论的这两个问题可以了解到，实际上可以把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研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理想层次的研究，即研究“理论的”分配原则、“理想的”行为规则之类的问题。二是现实层次的研究，即研究“现实的”或“可行的”分配原则、“现实的”或“可行的”行为规则之类的问题。我们不应排斥理想层次的研究，但更应当着重现实层次的研究。比如说，研究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时，是把效率问题同“理想的”收入分配联系在一起的，它不易得出结论。关键在于“理想的”收入分配中的“理想”二字究竟是什么含义，有什么依据。又如，研究个人经济行为同社会规范的适应问题时，是把个人经济行为同“理想的”社会规范联系在一起的，从而难以得出结论。关键也在于“理想的”社会规范中的“理想”二字的含义与依据都不是十分明确的。尽管如此，理想层次中的问题作为学术探讨对象，无疑仍需要深入研究。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并且假定社会

主义制度下只存在全民所有制这样一种所有制形式（虽然这个假定不符合实际），收入分配的公平性问题或理想的收入分配问题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离问题的解决差距甚远。试问，如果它尚未解决，难道会那么容易地得到解决吗？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依然是一个有待于长期探讨的难题。因此，对于现实经济生活而言，现实层次的研究任务更为紧迫，同实际的联系也更为密切。当前，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的研究重点显然应当放在现实层次上而不是理想层次上。这种想法是否正确，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指正。

厉以宁

1991年3月10日

于北京大学

## 前　　言

平等与效率，是经济学中既古老而又新颖的命题。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平等与效率处于二难境地已被人们所认识。然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虽然强调平等（其实是平均）和效率，但是时而留给人们的却有“虚拟的平等和虚假的效率”的痕迹。改革开放后至今已走过13个年头，摸了13年石头准备过河的中国人，可谓探索到了一点价值规律的规律。在商品经济为既定的社会主义经济新格局条件下，重新而重在解决平等与效率的协调，以求国民经济获得稳定和较快速的发展，实在是中国现实经济情势下的急所。这是我著述本书的大前提。其实，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混合经济制度也许会成为未来的一种公共选择，那么，关于平等与效率的协调和同步增长的获得，定会成为经济学研究的主题。

在传统意义上，平等和效率属于福利经济学范畴，但它也囿于伦理经济学界限之内。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福利经济学还属于一块正在开垦的处女地。本书作为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的“初级阶段”，奉献给读者。

在人类社会行进的否定之否定的闭合圈中，平等出现在“因私有财产的出现才出现不平等”之前。同样，人类的平等也在这闭合圈的轨迹上运动。今天，人类社会仍在进行不懈的追求，企

盼着它的复归。卢梭曾在1775年发表的论文《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中推崇原始社会是最合乎人类理想的平等社会，然而他只能在原始森林里去实现柏拉图的理想。人类在争取平等的道路上已度过了漫长的岁月，至今仍在艰难地爬行。如果不是平等展示着人类美好的未来并成为社会存在的一种优势，那么人类就没有这种渴望和动力。如果人类不把平等作为生存的一根精神支柱，那么他活着的意义虽不能说荡然无存，但实在是黯淡无光，甚至是凄凄惨惨，悲悲切切。还是莱布尼茨说得深刻：平等产生于过去的现在并孕育着伟大的未来。人类社会和谐共存的基础不是权利平等而是利益的平等，不和谐共存之处的本质是不平等。平等是人类对于美的一种追求，是社会伦理学乃至经济伦理学的内在特征。地下的一颗种子，为了追求它自身的生长权利，急欲破土而出，而大自然若给它以干涸的或板结的土地，毁灭了它求生的欲望，那么大自然对于种子来说则是不平等的。实际上，事实的平等和理论原则的平等之间有着很大距离。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只能有形式上的平等而不可能做到事实上的是平等基本上符合今天的现实。平等是自然万物的萌芽，它将会取代不平等。这样，从社会的起源和终止两方面看，人类把平等作为社会的准则和理想，同时，平等也统治着人类的精神。如果人类不把平等作为一把尺子，一种神圣的能够派生出各种法律的法律来恪守的话，人类社会的前进还有什么可以遵循的呢？只有平等——人类正义的感情，这不可战胜的伟大信仰在支撑着人类和人类社会。

从伦理学乃至哲学回到经济学的天地中，经济活动中的罪恶来自平等与不平等之间的斗争才是恰如其分的。假如我们承认正义必将战胜邪恶，那么平等就不是梦幻和空想，不是徒然荒诞的向往；然而平等又确实实是人的基本追求，所以它才成为社会

和人类问题的并在今天人类思想上已经形成的唯一真实、正确、合理但又模糊的一种信仰、观念、原则。

在拜读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时，我与一些先哲们具有同样的见解，称赞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他注意的不是类似苏格拉底所发现的金、银种族，而更注重青铜种族（比喻等级社会的存在），他赞成对奴隶要富有人道精神。这等于说他从伦理学角度更主张平等。我虽然不是虔诚的基督徒，但真、善、美一直成为我孜孜以求并艰苦地恪守着的人生信条。所以，我更承认“耶稣是社会等级的摧毁人”。①这是因为：在人类社会充满罪恶、美好丧失殆尽的时候，即是说，在人类美好社会似乎要走到了它的尽头的时候，圣经启示人类向着真善美的方向前进。今天的人类社会中，除了那些罪恶之人而外，具有各种信仰的人或团体，哪怕是碌碌无为而平庸偷生的人，也都在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手段，有着明确的或若明若暗的追求，即理想的境界——平等。

历史已向人们展示：人类对于平等的追求，从没有停止过，不管是个体表现还是感情色彩表现，一直都在艰辛地、不懈地冲破阻塞它的层层障碍。如果我们承认卢梭的观点“现代社会主要建立在所有制基础上，而现实的不平等主要是占统治地位的不合理的所有造成成的”有正确一面的话（自然，否定家庭等级制度和其他因素所造成成的不平等也是不对的），那么马克思设计的公有制生产关系对于人类进步、实现平等可谓一大创造。

与平等紧密相连又互相制约的矛盾统一体是效率。从微观经济学出发，效率原则即是福利经济原则。正因为效率意味着从既定资源中获得最大可能的利益，所以效率和经济交相辉映，在某

① 引自〔法〕皮埃尔·翁鲁著《论平等》第七章，商务印书馆1988年5月版。

种意义上说，效率成为经济的同义语。世界上任何个人或集团的一切行为都在追求效率。效率是社会前进的手段和动力，它也和平等一样，是人类行为的基本追求，是一种欲望。效率构成了一个人获得幸福的底蕴之一。同时，效率也是主观的统一，在和谐的经济运行当中若不存在差异，也谈不上有效率。我认为没有必要去考证效率一词的渊源，但效率的内涵是十分广泛的，随着社会的前进，它也在不断丰富。例如传统的理解把效率作为资源配置好坏的衡量标准，可是在今天，又出现了非资源配置的X效率。如果扩展到整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虽然今天已界限不分明，它们都溶进了哲学）领域，在不同的学科分支里效率都会有不同的涵义。效率和美学是有联系的，经济运行得有效率，就是一种经济美。我曾在1987年写过一篇论文《经济美断想》①，文中我曾为经济美下过一个定义：经济美是在经济学研究中的体制、目标、人这三个层次和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四个环节中所反映出来的价值上的真、人际关系上的善的直觉与逻辑的统一及其经济运行中的动态的从低级走向高级的和谐。我为什么要谈这个似乎是离题但不是离题的问题呢？道理很简单，不管是从三个层次上还是四个环节上，所追求的和谐就是存在效率的表现。事实已经证明，求得价值上的真和人际关系上的善是多么不容易；经济运行中若做到直觉与逻辑的统一又是何等艰难；实现从低级到高级的和谐也犹如过“蜀道”。苏联曾经在经济运行中人为地制造过“瓶颈现象”，首先出现的不和谐是暂时的，是为了追求高一级的和谐。这就是我在扉页上所说的经济效率是和谐中的差异的道理。如此说来，追求经济效率真的是一门艺术。如果还有人把经济学与艺术视为截然相悖，实在毫无道理，同时也是

---

① 我《学术交流》1987年第3期。

一种误解。这种艺术（效率的追求）不是经济活动处在“欣赏与劳动脱节、手段与目的脱节、劳动与报酬脱节”（席勒语）的“专业化”生活时期的艺术，也不同于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是生活”、罗丹的“性格与表现”、黑格尔的“理念的感官显现”（因为他们是从文学、雕刻艺术、哲学角度得出的结论）等对艺术的描绘；更不同于人们对建筑美的“凝固的音乐”的比喻；而是人类对经济效率（乃至经济学）与艺术的认识从原始人的无所谓到经济生活与艺术的脱节，从承认经济交易中产生效率和平等有道德化作用存在到今天的经济效率与艺术的复归统一。这也许是一条“经济效率”所走过的逻辑圆圈的路吧。我国是一个没有走出低收入循环的国家，每一个有良心的、善良的、正直的经济学工作者，对于经济效率的取得，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如何进行理性的把握，如何找到取得它们的表征的或潜在的一致性关联，都是责无旁贷的。这本身的至美追求，所给予他的愉快或快感，就是赋予他的报酬。这大概也是我撰写本书的动因之一吧。

马克思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能有形式上的平等而不可能做到事实上的平等也意味着承认平等与效率之间的替代效应。常识上认为平等和效率的矛盾，经济学中主要反映在生产和分配环节：表现在微观上，探讨如何使要素投入在企业之间达到最适度配置，做到有效率；探讨使产品在消费者之间达到最适度分配，做到平等与合理。在我国，平等亦属于模糊概念，本书把平等内涵的起点界定在机会均等。那么机会均等又包括哪些机会呢？哪些机会是现实的，哪些机会是理论原则的，都需要做出回答。另外，不管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抽象的社会公平与具体的事实在上的平等亦不能仅局限在机会均等，起码还要求得收入分配的均等化与合理化，而收入的均等化绝不意味着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至少还要反对差距过分悬殊。所有这些棘手的问题

正是本书探讨的目的：如何促进平等、效率的提高，推进社会福利和个人福利的增长。

进入90年代后，中国社会福利的目标是社会化。社会福利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和标志，是社会文明的组成部分。其实，人们追求社会福利，最低标准是要求生活上的基本保障，要求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平等权利。对于中国的国情，继续搞好社会的福利改革、制定宏观上切实可行的福利政策，公平地进行社会分配和再分配，调整公共产品的结构和投向，不仅是不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长期稳定社会的一项重要政策。我不敢与经济学界的诸位专家思想观点苟同，但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目标之一：全体国民福利水平的提高，还必需从平等（例如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政策的选择）与效率（例如理想产量的追求）问题研究入手，去寻求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最佳模式选择（关于理想产量问题，我没放在此书内容中，留待在《社会主义福利经济学》书中阐述）。

我以为，经济学需要洁白无瑕，因为它既是科学又是一门不完备的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它需要至真至善至美，它需要沿着自身所向往的道路发展，它需要“个性解放”并流经山川险阻而驶入公海。因为科学是无国界的。我研究平等与效率，主要因为它是经济学的内核，尤其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具有现实意义；向读者奉献拙作，意在引玉，犹如我在第一次吃螃蟹。社会主义经济学界中德高望重的前辈和可畏的后生们，假如我们能在探讨此问题时将中国的经济改革再向前推进一步并将平等与效率的研究引向深入，何尝不是本人的愿望和莫大的安慰呢？

朱荣科  
1990年12月

## 目 录

前言	( 1 )
<b>第一章 平等与效率：经济学的核心</b>	( 1 )
第一节 平等的内涵	( 1 )
平等的含义	( 1 )
平等的社会伦理原则	( 2 )
平等究竟是什么	( 4 )
第二节 效率的内涵	( 6 )
效率的含义	( 6 )
X 效率的研究范围	( 7 )
效率的一般原则	( 9 )
第三节 从难点到核心	( 10 )
难点一一从经济学学科独立说开去	( 10 )
经济学学科分支的解释	( 14 )
经济学诸种定义的分析	( 15 )
贯穿于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	( 17 )
经济学研究的两层涵义	( 18 )
伦理原则的界定	( 19 )
第四节 平等与效率：经济学研究的主线	( 21 )

时序简述	(21)
难上加难	(25)
<b>第二章 平等与效率的模糊性</b>	(27)
第一节 经济学：模糊科学	(27)
必然：模糊—精确—模糊	(27)
模糊的经济学	(28)
第二节 平等的模糊变量选择	(29)
平等的模糊变量选择与相关分析	(29)
第三节 效率的模糊变量选择	(38)
效率的模糊变量选择与相关分析	(39)
简单的结论	(43)
第四节 经济效率的模糊分析	(46)
数学原理	(46)
实证分析	(47)
经济学解释	(52)
<b>第三章 平等与效率的方向选择</b>	(57)
第一节 选择的目的	(57)
现实的出发点	(57)
提高国民福利水平的需要	(59)
第二节 选择的两种意见	(61)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61)
以公平促效率 以效率实现公平	(63)
现实的正确选择	(64)
第三节 方向选择意见的补充	(67)
收入分配的合理性	(67)
正确→合理→合法→正确的困惑	(75)
合理性与悖论	(81)

<b>第四节 选择的理论原则</b>	.....	(82)
效率选择的理论原则	.....	(82)
平等选择的理论原则	.....	(86)
<b>第四章 平等效率同步增长分析</b>	.....	(88)
<b>第一节 平等效率同步增长的可能性</b>	.....	(88)
同步增长的实例	.....	(88)
同步增长受阻的原因	.....	(89)
<b>第二节 平等效率同步增长的数理经济初步研究</b>	.....	(90)
三个公理	.....	(90)
同步增长的数理表达	.....	(94)
同步增长的几何直观	.....	(99)
同步增长的映射函数	.....	(100)
映射函数的经济学解释	.....	(101)
<b>第三节 平等与效率同步增长的实证分析</b>	.....	(103)
相关的影响变量的表述	.....	(103)
国家或地方政府采取宏观措施的分析	.....	(104)
不充分竞争参数 $t$ 的决定变量对平等与效率的影响	.....	(109)
<b>第五章 平等与效率同步增长的障碍</b>	.....	(114)
<b>第一节 障碍之一：难兑现的社会主义伦理原则</b>	.....	(114)
<b>第二节 障碍之二：内部和外在不经济</b>	.....	(118)
<b>第三节 障碍之三：非资源配置效率非优化的存在</b>	.....	(122)
<b>第四节 障碍之四：个人选择与社会选择相悖</b>	.....	(124)
<b>第五节 提高劳动效率的途径</b>	.....	(126)
劳动和劳动效率的内涵	.....	(126)
企(行)业提高劳动效率的途径	.....	(127)
<b>第六章 平等效率：无法排斥收入分配和再分配</b>	.....	(130)